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00，证券简称：ST 浩源）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询证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经向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已经披露了有关协议、股权拍卖等应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0 月下旬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13,860,160.00 元（不含利息）。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实施过程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2020年被新疆证监局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详见公告：2022-046）。

5. 公司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控股股东周举东持有公司的99,383,000股份将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10时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一拍）。公司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二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控股股东周举东持有公司的99,383,000股份将由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10时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二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